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3-087

##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上海震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湘中源会审字[2023]第 689 号）以及湖南恒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恒永评报字[2023]第 02 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以公允价格与上海震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转让合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宗峰、王建新

2023 年 8 月 18 日